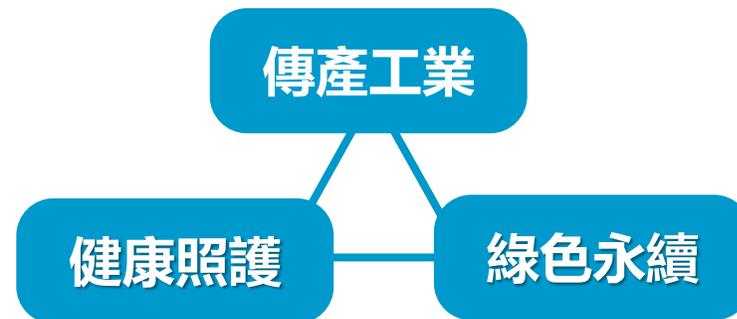


114年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

鼓勵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合作，聚焦三大主題領域，提供創新解方或服務，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。



公告徵案
案件審查

推動中小與
新創合作

期中審查

合作導入
優化擴散

期末審查

計畫組成

✓ 由一家企業作為主導提出申請，每組提案計畫中須包含至少1家新創企業提供其創新應用方案，協助至少10家中小企業導入創新方案。

企業資格

✓ 參與輔導企業均須符合國內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企業
✓ 導入創新應用方案企業另須為中小企業
✓ 提供創新應用方案企業另須為106.2.1成立新創企業

申請方式

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0日17時止
✓ 採線上申請辦理

執行期間

✓ 執行期程自提案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

提供資源

✓ 產業顧問:協助中小企業聚焦產業需求
✓ 情境確認:透過訪視提供優化建議
✓ 技術合作:提供概念驗證、新產品開發與科技導入
✓ 客製化配套:如客製化培訓輔導

諮詢電話：(02)2332-8558 分機
391連專員、322陳專員